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719601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公告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相關執行疑義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07年1月30日衛部顧字第1070102113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基準有關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(E、F碼)之給付額度係3年補助4萬元，惟民眾須依福利身分別不同負擔30%、10%及0%之部分負擔，亦即一般戶、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3年內之補助額度倘達上限且無免部分負擔項目，民眾須負擔12,000元、4,000元及0元。又3年之起算日，係自服務核定之日起算3年。

三、輔具補助額度計算方式如下：個案使用服務係以給付額度扣除該項目之租賃或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如未超過上限則扣除租賃或購置實際金額)，另需依身分別付部分負擔(一般戶30%、中低收入戶10%、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)。由於補助額度計算方式為與基準內其他項目一致，故與以往計算方法有別。為利理解，提供範例如下：一般戶個案需購置

1071960143

EB03助行器，購置價格給付上限為800元，產品價格為700元，其中政府支付490元(700*70%)，民眾另需付部分負擔210元(700*30%)，則給付額度剩餘39,300元。

四、承上例，一般戶個案購置EB03助行器，購置價格給付上限為800元，產品價格為900元，其中政府支付560元(800*70%)，民眾另需付部分負擔340元(800*30%+100)，則給付額度剩餘39,200元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2-12 08:16:49

部長 陳時中